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广阔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含税）	20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当前总股本 1,089,247,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2,178,495,9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67,743,928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风电、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可为矿山、石化、海工装备、压力容器、机械、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大型铸锻件及核心部件。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订单拉动、生产推动、管理互动”的经营战略，实现了公司主营业绩连续两年大幅增长。

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增强了股票流动性、优化了公司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自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止目前均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送转股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由1,089,247,976股增加至3,267,743,928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本人所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目前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1、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 日